

决议号 \_\_\_\_\_

### **决议重申了本地执法部门的公共安全职能。**

鉴于爱荷华市投入的执法资源主要用于确保到访或居住于社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鉴于控制移民是联邦政府的专属权利，而移民法的执行则属于联邦政府国土安全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的职能范围；

鉴于联邦法律并未强制要求当地警察参与到联邦移民法的执行当中，而根据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此类执法要求会引发严重的反征募问题；

鉴于就目前所知，爱荷华市警察局尚未参与过联邦移民法的执法工作；

鉴于当公众知晓当地警察参与到移民法的执法工作时，有可能破坏多年以来构建的警民关系，进而削弱警察维护社区安全的能力；

鉴于每一个人（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是犯罪的受害者，或是犯罪的目击证人）都能安心举报犯罪或协助犯罪调查对于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爱荷华州爱荷华市议会现决议如下：

1. 爱荷华市警察局不应承担为检查秘密入境者而开展的任何执法工作，或将公共资源用于联邦移民法的执法工作，除非该行动经警察局长或指定人员确定为公共安全所需，或应州或联邦法律的要求。

2. 本决议讨论的是城市合法资源的酌情使用问题，并不：

(i) 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限制爱荷华市官员或员工发送或接收有关其个人合法或非法公民或移民身份的 ICE 信息（《美国法典》第 8 篇第 1373 章）；

(ii) 影响或限制联邦机构在爱荷华市内开展的联邦移民法执法工作；

(iii) 影响或限制 ICE 的优先执法计划（f/k/a 保障社区安全），根据该计划，所有被捕的成人，或因轻罪以外的犯罪而被拘押的青少年的指纹都将自动收录到联邦自动化指纹识别系统，并可以与 ICE 数据库进行交叉比对，以通知 ICE 此人已被捕并拘押在监狱中；或

决议号 \_\_\_\_\_  
第 2 页

(iv) 以任何方式宽恕、鼓励或帮助根据联邦法律因“明知或无视外国人非法入境美国或非法居留美国，却将此外国人窝藏、包庇或庇护于任何地方，包括任何建筑物或交通工具之中”而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美国法典》第 8 篇第 1324 章）

20\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审批并通过。

\_\_\_\_\_  
市长

审批人

见证人： \_\_\_\_\_  
市政秘书

\_\_\_\_\_  
市检察官办公室